**附件3**

**110學年度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個人組】健康管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號 | 身份 | 姓名 | 參賽當日額溫 | 是否施打疫苗 | 是否快篩陰性 | 已繳交健康  聲明書 | 過去14天是否發生身體不適症狀? | | 過去14天是否有出國? | |
| 是 | 否 | 是 | 否 |
|  | □參賽學生 □伴奏  □攝影 □樂器搬運人員 |  |  |  |  |  |  |  |  |  |
|  | □參賽學生 □伴奏  □攝影 □樂器搬運人員 |  |  |  |  |  |  |  |  |  |
|  | □參賽學生 □伴奏  □攝影 □樂器搬運人員 |  |  |  |  |  |  |  |  |  |
|  | □參賽學生 □伴奏  □攝影 □樂器搬運人員 |  |  |  |  |  |  |  |  |  |

1. 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競賽配合政府「COVID-19 （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採

行實名制措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以上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日，屆期銷毀，感謝您的配合。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1. 個人賽項目有伴奏、樂器搬運人員者陪同及需申請攝影者，請隨本名冊出示個人健康聲明書；若無上開陪同人員則僅出示參賽者之個人健康聲明書即可。

第1頁共 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0學年度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個人組參賽人員健康聲明書】**

**(個人組參賽者、伴奏、陪同人員皆須繳交)**

姓名: \_\_\_\_\_\_\_\_\_\_\_\_\_\_\_\_\_ 參賽日期:\_\_\_\_月\_\_\_\_日

參賽當日額溫：\_\_\_\_\_\_\_\_\_\_\_\_度C

身份： □參賽學生 □伴奏 □攝影 □樂器搬運人員

□其他\_\_\_\_\_\_\_\_\_\_\_\_\_人員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您過去14 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可複選，含已就醫、服藥者)：

□發燒 □咳嗽 □呼吸急促

□流鼻水、流鼻涕/鼻塞 □頭痛 □喉嚨痛

□味覺、嗅覺異常 □腹瀉 □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其他：

□否

二、您是否施打疫苗? □是 □否

您是否快篩陰性? □是 □否 □未做

您是否檢附PCR陰性檢測報告 □是 □否 □未做

1. 您是否具備「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我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

之身分？

□是(□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 □自主健康管理)

□否

四、是否有其他您認為應聲明之事項：

□是 ：

□否

五、競賽前1日，如經衛生單位通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我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之身分者，請主動告知主辦單位。

※配合防疫人人有責，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應據實填寫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如有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依法處新臺幣 3,000-15,000 元罰鍰。

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填寫人簽名

填寫日期 : 年 月 日